

潮环安建〔2022〕3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科净卫浴配件厂古二 加工车间年产 35 万套马桶水箱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古巷科净卫浴配件厂古二加工车间：

你车间报来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古巷科净卫浴配件厂古二加工车间年产 35 万套马桶水箱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市潮安区古巷科净卫浴配件厂古二加工车间年产 35 万套马桶水箱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二村落园，占地面积 3000m²，建筑面积 1400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马桶水箱配件 35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粤物环检技〔2021〕480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

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.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三）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4 类标准；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四、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。

五、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六、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项目建成后，总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、甲醛计）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48 吨/年以内。

七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

工验收通过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抄送：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

（共印发 5 份，其中业主单位 2 份，抄送单位 1 份）